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教務長志平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訂定 104 學年度本校整併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報部，並奉教育部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第 1040056926 號函示核備在案。

二、有關本校研究生加修「學術倫理課程」，作為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案。

本案教務處已增訂於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研究所及進修學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冊內。

三、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於網頁周知。

四、有關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周知。

五、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供師生及校外人士查詢。

六、本校 104 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供師生及校外人士查詢。

七、本校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八、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九、有關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公告周知。

- 十、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無法如期入學，是否可延至第 2 學期入學，及入學後修課規定是否依照當學年度規定。
本案依會議決議，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無法如期入學，可延至第 2 學期入學，及入學後修課規定依照當學年度規定。
-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案。
本案電子計算機中心業於 104 年 6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十二、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本案進修推廣部業依決議公告於網頁周知。
-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 5 點修正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將會議通過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十四、「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將會議通過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十五、「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第 6 點修正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將會議通過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十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教育學系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至 104 年 7 月已有 2 位教育學系學生依該要點提出申請。
- 十七、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 十八、有關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訂定案。
本案幼兒教育學系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將修正後全文簽奉核可後，上網公告實施。
- 十九、「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終止案。
本案中國文學系為因應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終止「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相關課程併入課程模組化後之「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
- 二十、有關「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應用歷史學系業已完成法規修訂，並公告於系網頁周知。

二十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企業管理學系公告 104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時，已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規劃案。

本案園藝學系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二次課程規劃會議完成課程規劃。

二十三、理工學院「數位遊戲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案。

本案理工學院業依會議決議辦理，「數位遊戲學程」已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

二十四、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創意產業學程」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停辦。

二十五、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將會議通過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示，鑑於大專校院系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方式，常因學校未於事前妥為規劃及向學生善盡溝通責任，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議，為減少類此事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此外，考量大專校院系所整併或更名攸關學生入學時對系所名稱之期待及畢業後求職應試之資格，影響甚鉅，教育部自 104 年度起針對系所整併更名等申請案，除名稱略作文字調整經審查同意外，其餘均須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針對系所名稱之變更，凡涉及考照之系所更名案(課程無實質變動者)，學校應先行比對是否符合考選部及相關部會考試類科所訂應考資格之系所名稱，避免影響學生之考試權益。學校應確實完備系所更名之師生協調溝通程序，另針對更名後志趣不合之學生，亦需有妥善之輔導轉系或轉學等配套措施。本校系所更名且經教育部核定後，畢業證書均以新系所名稱且

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辦理，此作法已提至教務會議核備，並實施多年，請各系所知照並宣導周知。惟近日接獲家長抱怨，學生入學時係以舊系名考量入學，但更名時卻未告知學生或徵求家長同意，且認為系所更名對學生就業並無加分效果。有鑑於此，各系所有更名需求時，除依前項教育部規定辦理外，應完備師生溝通程序，必要時也須廣徵家長意見，以避免衍生爭議。

(二)依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略以，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允許大專校院學生於權利受損時提起行政爭訟，實為我國人權保障之進步，然而第 684 號解釋對各大專校院而言，卻發生申訴案件大增之情形。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今，接獲數件申訴案或陳情案，申訴重點多為系所更名、日間部班別排課時段，雙重學籍問題、擋修制度、停開課程等，雖大法官歷次解釋大學課程、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為大學自治內容，但在學校自治權限與學生權利的衝突與調和中，應該謀求雙方利益為最大考量，在訂定規範前，必須給予學生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將會減少日後雙方之間爭議的發生。因此，教務單位或各系所之規章，應適時地檢視修正，授課教師課堂管理亦應謹慎因應，規範清楚讓學生有所依循，避免爭議。

(三)新生業務

- 1.通知研究所、大學部各系所新生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新生學籍表，俾各承辦人檢核及維護新生學籍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於 10 月中填報教育部高教司、統計處各項統計報表。預計 10 月下旬發還新生畢業證書。
- 2.協助電算中心核發 104 入學新生學生證作業。

(四)註冊業務

- 1.查察學生註冊繳費情形，新生未完成報到註冊則取消入學資格，通知各系所請班代收齊完成註冊同學之學生證，送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 2.通知未註冊繳費學生二週內儘快完成註冊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避免因逾期未註冊遭退學處分。

(五)選課業務

- 1.10月6日加退選結束後各班同學應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等)並勾選送出，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紙本，選課資料由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於線上勾核後於選課系統存查。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
- 2.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 (1)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 (2)欲申請減修者應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六)學習成效期初預警

為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註冊與課務組於9月14日檢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成績總表、截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1/2或2/3名單、延修生名單予各學系，請導師、系主任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進行了解及輔導。

| 學院 | 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修習學分總數曾有 1 次 1/2 者 | 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修習學分總數曾有 1 次 2/3 者 | 延畢生 |
|--------|---|---|-----|
| 師範學院 | 7 | 1 | 19 |
| 人文藝術學院 | 30 | 2 | 31 |
| 管理學院 | 36 | 10 | 21 |
| 農學院 | 66 | 22 | 60 |
| 理工學院 | 186 | 50 | 58 |
| 生命科學院 | 34 | 4 | 22 |
| 總計 | 359 | 89 | 189 |

(七)學分抵免業務

- 1.自8月22日起分批辦理104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大一新生、大二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業務。
- 2.為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及申請單傳送時程，各校區教務單位將學生抵免單區分開課類別及校區分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 3.各承辦人員將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儘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9

月 14 日開放系統查詢，配合學生開學選課規劃。

(八)大四畢業學分檢核

為協助大四學生及早檢核並補足畢業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教務處於選課結束後列印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檢附通識課程及專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俾利學生於上、下學期選課期間及時加選應修課程，修足學分，順利取得學位。

(九)教師線上點名系統

為提高行政 E 化效率，並因應節能減碳少紙化作業，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開放教師線上輸入學生缺曠課紀錄，不再寄發預警名單，學生之缺曠課情形請學生、導師、家長至本校 E 化校園查詢。

(十)課務部分

1.每學期預選前，授課教師應將教學大綱上傳，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配合教育部規定增列「教材講義上傳」欄位，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1)請教師將教材講義上網(檔案型式不拘，Word、Excel、網址、文字描述等)。

(2)已利用學校輔助教學平臺之教師，該欄位可設定連結輔助教學平台網址。

(3)本欄位資料僅限本校學生以帳密查詢，並不對外開放查詢，惟仍請教師留意智慧財產權問題，讓教材能安全上網。

2.授課教師申請差假，差假期間得依規定請其他老師代課，因授課鐘點計算週次包含期中考及期末考週，避免產生監考相關疑義，仍請覓妥其他教師代為監考，勿由研究生、研究助理或工讀生等代為監考。

(十一)書卷獎

為核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通知暑期於校外實習課程及請假補考成績儘速完成登錄，並於 10 月 15 日產生得獎清冊並查核學籍註冊狀況後，通知得獎學生核對身分證字號、轉帳局帳號，俾利簽核後製作獎狀及獎金核發等後續作業。

二、教學發展組

(一)執行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

1.教學增能計畫 A1-3(基礎學科預警與學習輔導)

(1)本計畫目的為提升微積分及普通化學學習落後學生學科學習成就，藉由攜手輔導員(Excellent Tutor Program, ETP)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由授課老師視學生學習狀態、平時考核及期中考試成績，提出申請。

接受輔導之學生成績進步率：微積分 104 年應達 70%、105 年應達 75%；普通化學 104 年應達 60%、105 年應達 65%。

(2)教學發展組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通知應用數學系及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至 104 年 10 月底前；第二學期至 105 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

2.教學增能計畫 B1(教師專業成長與輔導)

(1)教學發展組已於 9 月 22 日通知各系所，請有意願赴業界增能之教師於 10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

(2)請各院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辦理一場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3)有關本校成立跨院系教學諮詢小組，校長已於 9 月 30 日核定實施計畫，請各院推薦 2 名績優教師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會議。(師範學院尚需另外推薦 4 名具備教學素養專長之教師)。

3.教學增能計畫 B2(TA 制度與專業知能強化)

教學發展組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通知各學院依學門屬性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專業培訓，配合執行 104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 B2 TA 制度與專業知能強化，TA 基礎培訓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專業能力則需仰賴各院(系)負責培訓。

4.請各學院、中心針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任(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者)及新進教師推薦輔導教師名單，教學發展組已將選派之輔導教師資料登錄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以俾教師評鑑之輔導服務項目加分。

(二)執行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本計畫目的為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升學習成就，以期對學生能提供學習輔導及實質的協助。透過本校學習預警制度，凡科目成績在後 20%之弱勢學生，由導師協助申請課業輔導。學系統計科目，遴聘適當教師開班(如為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可與他系併班授課)，或由研究生或大學部優秀學生擔任教學助理(TA)，進行個別輔導。

(三)執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為執行 104 年度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邀請高中端夥伴學校與會，以瞭解該校目前所需之教學資源需求，以利計畫執行。
- 2.本校已於 9 月 26 日辦理一場開放式課程-認識河川生態活動。

三、招生與出版組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報名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考試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碩士班招生考試預定報名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9 日，考試日期為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簡章公布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敬請各學系加強宣傳。

(二)近期招生宣傳活動明細如下：

| 項次 | 辦理日期 | 郵寄招生簡介 |
|----|-----------|-------------------------------------|
| 1 | 104.9.16 | 郵寄本校特色宣導簡介及學制海報至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並函請蒞校參訪 |
| 項次 | 辦理日期 | 蒞臨本校參訪 |
| 1 | 104.10.21 | 臺南市北門農工 |
| 2 | 104.10.21 | 屏東縣枋寮高中 |
| 項次 | 辦理日期 | 前往招生宣傳 |
| 1 | 104.9.23 | 嘉義縣協同中學 (生物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景觀學系) |
| 2 | 104.9.24 | 嘉義縣協同中學 (視覺藝術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 |
| 項次 | 辦理日期 | 其它宣傳管道 |
| 1 | 104.9.23 | 成立嘉大招生組 FB 粉絲專頁 |
| 2 | 104.9.24 | 嘉大首頁新聞櫥窗公告碩士班推薦甄選訊息 |
| 3 | 104.9.24 | 蘭潭、民雄、新民校區電子佈告招生宣導 |

(三)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獲優秀新生獎學金者，大學部有 3 名、碩士班有 2 名，共 5 名，需核發 15 萬元。

(四)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與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案，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學士班 1,901 名、碩士班 702 名、博士班 38 名，合計日間學制 2,641 名。
- 2.進修學制招生名額：進修學士班 593 名、碩士在職專班 399 名，合計進修學制 992 名。

※本校日夜間核定招生名額，合計 3,633 名。

3.系所增設停招裁撤核定如下：

新增：景觀學系碩士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

裁撤：農藝學系進修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

四、綜合行政組

- (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及資訊管理學研究所、數位學習設計學系暨研究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之學雜費調整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教育部准予備查，本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函准。
- (二)為健全本校學雜費調整之程序法規，擬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 104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有關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綜合行政組配合人事室修訂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案」、「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案」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等升等辦法，並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另有關案內推動內容業於 104 年 9 月 27 日由人事室彙整報部審議。
- (四)為鼓勵教學內容實務化，本校業師協同教學配合教學增能計畫 C2 產學雙師合作，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通知學系申請相關經費(每系 8,800 元)，目前刻正由各系執行業師協同教學中。
- (五)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期課程分流計畫第一年成果報告，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完成提報作業。
- (六)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學生學習生態創新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完成申請作業。
- (七)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104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同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實施。另自本(104-1)學期起，有關學生回饋意見將由系統自動轉發至教師信箱，以提高回饋意見即時性，促進教學相長。
- (八)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業經本校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4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各系所依課程規劃審慎開課並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九)為提高學生對課程模組化及跨領域(微)學程之認知，綜合行政組業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課程模組化暨學分學程宣導說明會(視訊會議)，並於會中舉辦問與答活動，致送學生小禮品。
- (十)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感謝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的籌劃，並謝謝每位師長的參與。
- (十一)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中科學班，共開設普通化學(I)、普通物理學(I)、生物學(I)3 門課程，並自 10 月 2 日開始上課。感謝應用化學系、電子物理學系、生物資源系支援授課教師。
- (十二)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暨服務績優得獎教師，共計 36 位。獲獎教師獎金自 104 年 7 月由教務處統一造冊陳報請款，迄今已核撥 4 個月獎金逕入獲獎教師帳戶。
- (十三)感謝 101~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得獎教師賜稿，教務處將出版人師經師(101~103 學年度)教學心得分享專輯手冊，並將文稿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十四)為配合遠見雜誌調查全國各校 2016 年研究所辦學特色，感謝研究發展處及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提供業務相關資料，綜合行政組業於 8 月 13 彙整後回覆。
- (十五)為配合嘉義縣政府首次建置縣內各校資料庫，由綜合行政組彙整相關資料後，線上執行各項資料登錄作業。嘉義縣學校資料庫網址 <http://schbase.cyc.edu.tw/schbase104/>
- (十六)為辦理教育部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作業，感謝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各業務單位協助校對資料，由教務處統一彙整上傳資料。
- (十七)為辦理 104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綜合行政組業於 10 月 1 日召開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說明會議，並感謝各系所配合提供資料。(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 (十八)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研究生(含在職專班)需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格方得申請學位口試。綜合行政組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在案。
- (十九)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第五點略以，各系所得自訂辦法規

範助學金之使用方式，得運用於研究生助學金或教學助理津貼。

(二十)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徵詢各方案高中需求主題及可執行時間。

五、民雄教務組

(一)更新民雄校區教學設備

103 學年度民雄校區共同排課教室教學設備共計更新：單槍投影機 17 台、電腦主機 12 台、液晶螢幕 11 台、數位講桌 10 台。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獲本校 103 年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決議補助 19 萬元。更新民雄校區共同排課教室 96 年以前機齡之單槍投影機 5 台(初教館 207、科學館 I109、人文館 J102、J105、J106)、及成績單自動列印站之電腦主機(含螢幕)1 台。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部「E 化教學設備建置工程」-本校民雄校區「推動國際化及提升 E 化教學設備」案，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5,270 元、本校校統籌配合款補助新臺幣 1,000,000 元。

| 棟館 | 教室 | 單槍投影機 | | 電腦主機 | | 液晶螢幕 | | 數位講桌 | 備註 |
|-----|---------|-------|-----|------|-----|------|-----|------|----------------|
| | 梯次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
| 初教館 | B207 | ✓ | | | ✓ | ✓ | | ✓ | |
| | B208 | | ✓ | | ✓ | ✓ | | ✓ | |
| | B501 | | ✓ | | | | | | |
| | B503 | | | | ✓ | ✓ | | ✓ | |
| | B504 | | | | ✓ | ✓ | | ✓ | |
| | B505 | | ✓ | | ✓ | ✓ | | ✓ | |
| 科教館 | I101 | | | | ✓ | ✓ | | ✓ | |
| | I109 | ✓ | | | ✓ | ✓ | | ✓ | 數位講桌為數位講桌結餘款增購 |
| 人文館 | J102 | ✓ | | | | | | | |
| | J103 | | ✓ | | | | | | |
| | J105 | ✓ | | | | | | | |
| | J106 | ✓ | | | | | | | |
| 教育館 | B03-103 | | ✓ | | | | | | |
| | B03-106 | | ✓ | | | | | | |
| | B03-107 | | ✓ | | | | | | |

| 棟館 | 教室 | 單槍投影機 | | 電腦主機 | | 液晶螢幕 | | 數位講桌 | 備註 |
|------|---------|-------|-----|------|-----|------|-----|------|------------------------|
| | 梯次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
| 棟館 | B03-108 | | ✓ | | | | | | |
| | B03-111 | | ✓ | | | | | | |
| | B03-112 | | ✓ | | | | | | |
| | 樂育堂 | BD105 | | ✓ | | ✓ | ✓ | | ✓ |
| 樂育堂 | BD503 | | | | ✓ | ✓ | | | ✓ |
| | BD507 | | ✓ | | ✓ | | | | 電腦主機為數位講桌結餘款增購,含藍牙滑鼠1只 |
| 創意樓 | B01-401 | | | | ✓ | ✓ | | | ✓ |
| 行政大樓 | | | | ✓ | | | ✓ | | 成績單自動列印站 |
| 合計 | | 17 台 | | 12 台 | | 11 台 | | 10 台 | |

(二)師資培育

1.公費生：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公費生計有 43 名。

本校 104 學年度錄取公費生 16 名，分別由本處(甲案 9 名)及師資培育中心(乙案 7 名)完成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作業，並陳教育部、及提報培育縣市政府備查在案。

| 入學學年度 | 101 | 102 | 103 | 104 | 合計 |
|---------------|------------------------------|------------------------------------|------------------------------------|---------------------|----|
| 教育學系 | 2 | 6 (其中 1 名乙案公費生於 104 取得資格) | 5 (其中 1 名乙案公費生於 103 取得資格) | 7 (甲案公費生 1 名未報到) | 19 |
| 特殊教育學系 | 2 (乙案公費生分別於 102.103 取得資格) | 3 (其中 2 名乙案公費生分別於 102.103 取得資格) | 1 | | 7 |
| 外國語言學系 英教組 | | 7 (乙案公費生分別於 103、104 各有 2 人取得資格) | 3 (其中 2 名乙案公費生於 103 取得資格) | | 10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 | 1 | | 1 |
| 幼兒教育學系 | | | 1 (103 乙案公費生 2 名，甄補 1 名、從缺 1 名) | 1 | 2 |
| 獸醫學系 | | 1 (乙案公費生) | | | 1 |
| 音樂學系 | 1 (乙案公費生於 103 取得資格) | | | 1 | 2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 1 (乙案公費生於 104 取得資格) | | | 1 |

| | | | | | |
|-------|-----|-----|-----|-----|----|
| 入學學年度 | 101 | 102 | 103 | 104 | 合計 |
| | | 格) | | | |
| 合計 | 5 | 18 | 11 | 9 | 43 |

2.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1)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件數表

| 師資培育學系 | 小教學程 | 特教學程 | 幼教學程 | 合計 |
|-----------|------|------|------|-----|
| 教育學系 | 37 | | | 37 |
| 特教學系 | | 35 | | 35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22 | | | 22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19 | | | 19 |
| 幼兒教育學系 | | | 39 | 39 |
| 外國語言學系英教組 | 20 | | | 20 |
| 合計 | 98 | 35 | 39 | 172 |

(2)104 部定師資生員額

本(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師資生資格確認，已簽陳校長核定，並通知學生在案(計 180 件)。

(3)外加師資生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79973 號，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10061085 號函，師資培育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生、身障生、僑生等，如有意願修讀教育學程，經報部核准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本(104)學年度 1 名身心障礙生及 6 名原住民，已函教育部並奉核可。

另有關師資培育學系有意願修讀教育學程之僑生計有 8 名(教育學系 4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2 名、外國語言學系 1 名)，惟因前揭學生之在台居留證尚未完全核發，俟全部備齊即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

(三)課務

1.教育學程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行合班開課：

(1)依據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議辦理。

(2)決議事項：

①現行師資培育課程六門課程採合班上課：

A.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B.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

育概論。

②前揭課程合班上課單位如下：

A.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與外國語言學系。

B.教育基礎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外國語言學系。

③本案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行，前揭單位需於前一學期開學後第 5 週排定合班之課程及上課時段。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班課程如下表：

| | 課程 | 合開單位 |
|----------|----------------|----------------------------|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國音及說話 三 1.2 | 輔導與諮商學系(35 人)、外國語言學系(32 人) |
| | 普通數學 二 7.8 | 輔導與諮商學系(25)、外國語言學系(26 人) |
| 教育基礎課程 | 教育概論 一 3.4 | 外國語言學系(29 人)、師資培育中心(29 人) |
| | 教育心理學 一 1.2 | 外國語言學系(24 人)、師資培育中心(33 人) |

(四)學籍/註冊

1.期初預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

(1)104 年 7 月 15 日郵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以寄送預警通知給學生家長共 10 件(師範學院 3 件、人文藝術學院 7 件)。

(2)104 年 9 月 7 日寄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預警通知共 34 件。

(3)104 年 9 月 14 日檢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成績預警通知及相關表件(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截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有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大四延畢生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給各學院、學系及班級導師參閱輔導。

2.逾期末註冊繳費通知

104 年 10 月 8 日郵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研究所及大學部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逾期末註冊繳費

通知共 12 人(師範學院 8 人、人文藝術學院 4 人)，提醒家長轉達學生儘速完成繳費，以免遭受退學處分。

3.103 學年度民雄校區畢業學生人數

民雄校區 103 學年畢業生共計 753 名：

師範學院 410 名：博士班 14 名、碩士班 125 名、學士班 271 名。

人文藝術學院 343 名：碩士班 51 名、學士班 292 名。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學期休、退學

退(轉)學共 39 件：大學部 9 件(師範學院 5 件、人文藝術學院 4 件)

碩士班 29 件(師範學院 19 件、人文藝術學院 10 件)

博士班(師範學院)1 件。

休學共 88 件：大學部 17 件(師範學院 4 件、人文藝術學院 13 件)

碩士班 69 件(師範學院 44 件、人文藝術學院 25 件)

博士班(師範學院)2 件。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學生人數

復學申請共 80 件：大學部 11 件(師範學院 4 件、人文藝術學院 7 件)

碩士班 61 件(師範學院 44 件、人文藝術學院 17 件)

博士班 8 件(師範學院)。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保留入學人數

師範學院 18 人-碩士班：教育學系 4 人、特殊教育學系 3 人、幼兒教育學系 5 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 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2 人、數理教育研究所 3 人，共計 18 人。

人文藝術學院 1 人-碩士班：中國文學系 1 人。

7.民雄校區中文成績單自動列印投幣機 103 學年度 2 學期(104 年 2 月-104 年 7 月)，計申辦 2,549 件，繳庫金額新臺幣 25,490 元。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起專任(含專案)師授課鐘點採全學年合計計算，超支鐘點統一於下學期發給之作業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考量為使系所開排課更有彈性，且避免教師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而下學期又領超支鐘點之不合理現象，加上現已有近百位教師採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經參酌多所學校的做法，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計，超支鐘點於第二學期核發，該項規定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暨 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二、由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可日夜併計，因此日間部授課時數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時，進修學制班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授課鐘點，亦須配合於第二學期計算後才發給。惟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較高，且教師以碩專班補足日間基本授課時數之情形不多，碩專班之鐘點費是否每學期發給，由各系所考量教師授課情形自行決定，但鐘點費核給後，教師全學年合計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時，務請系所負責追扣鐘點費。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起實施課程模組化後，有關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方式、申請流程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輔系及雙主修申請名額及課程標準係由各學系依規定期限上網(每年4月)維護後公告周知。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模組化，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
 - (一)輔系之課程為加修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
 - (二)雙主修之課程標準則為加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亦即為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
- 三、依前項說明，各學系擬定 105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無須再訂定課程標準，將逕由系統轉入 10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以利公告周知，而線上填寫申請表、下載申請表及書面核准流程均比照現行作法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大學部、碩士班合班上課之處理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大三以上得跨學制修習碩士班課程，且為免去學生跨學制修課，需人工加簽的困擾，該碩士班課程若允許大三以上學生選修，得註明為「學研課程」，且開在碩士班，如此大學部學生即可網路逕行選課。
- 二、現行少數學系於大學部、碩士班各開一門相同課程，各有不同課號，但採合班上課。因各有不同課號，大學部學生修課則為大學部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修課則為碩士班學分。但時有發生大學部學生畢業後，認為當時是學碩合班上課的課程，要求抵免研究所課程，造成採計學分爭議。
- 三、建請各學系考量該課程若允許學、碩合班，請開在碩士班，且註明學研課程，方便大三以上選課，爾後學生成績單會註明「大修研」課程，若未採計大學部畢業學分時，可申請採計碩士班學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資訊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是否繼續施行案，將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有關資訊能力檢定是否取消，由教務處研擬並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依學則第 54 條規定，資訊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大學部自 96 學年度起、研究所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為審慎研議資訊能力檢定取消與否，以及相關配套與措施，除收集各校作法以為參考外，擬由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之主管、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研商。若涉及法規之修正時，將循既定之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後據以實施。
- 三、前項研商會議日期預訂 11 月 3 日召開。並請三校區學生會推派 2 至 3 名學生代表與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
| 人力資源管理 | 池進通 |
| 生活與園藝 | 沈榮壽 |
| 書藝與生活 | 陳政見 |
| 人權與法律 | 陳佳慧 |
| 管理與生活 | 池進通 |
| 科學與生活 | 洪一弘 |
|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 陳佳慧 |
| 前瞻資訊科技 | 葉瑞峰 |
| 前瞻資訊科技 | 許政穆 |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 9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並將於學期末將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6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8 月 25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保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以利學系及各行政單位掌握學生是否加入勞工保險或投保意外險，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 6 條明定學生申請程序，須填申請表及檢附投保文件，陳請核准後據此實施。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一，頁 2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3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頁 31)、申請表格式(請參閱附件四，頁 3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頁 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學術倫理教育網站不定期更新課程單元內容，爰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刪除「修習內容為『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二單元，共計三小時」等文字。
- 二、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頁 3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頁 36)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3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擬結合核心能力問卷施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感受及檢視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性之管道，本校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結合每學期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以電子化問卷方式進行核心能力問卷之施測。
- 二、核心能力之檢測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方式，係以每一科目為單位，以各學系自訂之核心能力為檢測內容，並採五點量表尺度，由學生填寫自我學習感受。
- 三、核心能力檢測統計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納入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
- 四、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九，頁 38)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自 96 年訂定後，歷經多年未予修正，因此擬修正部分規定，以符合目前作業方式。
- 二、檢附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4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45)、原規定(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4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增設系所之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別為景觀學系碩士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由各院系提供系所之英文名稱(新增系所)及授予學位名稱，經提本次會議核備後，系所之英文名稱作為日後各項證明文件及證書使用，授予學位名稱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增設系所之授予學位名稱(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51)。另新增班別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之英文翻譯為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Life Science，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為 Profess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Farm Management，提至本次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景觀學系碩士班之授予學位名稱「理學碩士」，修正為「農學碩士」。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近年來有關雙聯學制法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校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 二、本案會前業經簽會國際事務處，104 年 9 月 2 日奉准提至本次會議討論，討論通過後續提報教育部核備，據以實施。
- 三、檢附本校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52)、後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60)、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6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第4條之1、第9條、第20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校學則第4條之1、第9條、第20條。
- 二、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頁6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頁69)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7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8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88)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為第5條及第6條。
-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9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95)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9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為第 6 條。
-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9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100)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5條、第9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為第 5 條、第 9 條。
-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10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105)、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10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10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生選課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 3 點。
- 二、檢附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10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09)、原規定(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1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11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修正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除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外，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

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二、餘照案通過。

三、另有關於本校物理、化學、微積分課程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另行召開研商會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大學部日間排課作業有所依循，擬增列第 14 點，餘規定點次隨之變更。
- 二、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12)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2 條。
-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1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17)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外國語言學系100學年度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將 100 學年度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中第 2 頁，「大四開設『觀光產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等文字修正為「大四開設『業界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並將原訂第四學年第 1 學期必修科目「觀光產業實習」更改為「業界實習」。
- 三、檢附 103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1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應用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應用史學實習」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原「應用史學實習」課程列為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0 學分。因學科性質不同，實行上窒礙難行，經會議討論決議由原專業必修課程更改為專業選修課程。
- 三、檢附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2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專業必選修科目「藝術產業實習」及「畢業製作」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加強學生與業界連結，101 學年度「藝術產業實習」列「必修」，「畢業製作」列「選修」。惟術科教師反應，「畢業製作」列「選修」無法有效約束學生，提升畢業製作品水準並要求所有學生共同參與畢業展，影響本校校譽。因此，建議將「藝術產業實習」改為「選修」；「畢業製作」改為「必修」。
- 三、檢附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25)

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10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必選修科目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二學年專業必修「設計與構成」分為 A 組、B 組上下學期上課，因必選修科目冊顯示上下學期皆有此課程，專業必修總學分為 52 學分，已超過標準(50 學分即達標準)，故立即將其中原專業必修「藝術心理學」改為專業選修，使專業必修總學分減少 2 學分，以符合標準。
- 二、經釐清後得知，係因重複計算下學期「設計與構成」(B 組)學分數，致專業必修總學分因此多了 2 學分之誤認，現將「藝術心理學」追認為原本的專業必修，以避免專業必修學分數不足。
- 三、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人文藝術學院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2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音樂劇製作微學程」終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音樂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將「音樂劇製作微學程」之相關課程併入模組「音樂劇製作學程」。
- 二、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人文藝術學院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3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10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先修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理工學院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及本校 104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35)、理工學院院課程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37)、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3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04 年 7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4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43)、應用化學系 104 年 7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4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於104學年度起停辦「創意產業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創意產業學程」未能完成開排課作業，故擬於 104 學年度起停辦「創意產業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

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4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業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15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15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六，頁 15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1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大四教學實習指導教師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15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160)及 104 學年度大四教學實習指導教師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頁 1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及「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語言中心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之「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及「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相關課程，目前已併入一般鐘點時數計算，大幅增加語言中心超支鐘點時數。
- 三、為便利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繼續選修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取得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本微學程停止受理修讀申請後，將於各校區持續開設課程三學年，故不受本學程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之影響。
- 四、檢附語言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16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166)。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本校開設微積分暑修課程，由應用數學系決定開設 2 門至 3 門為原則。並請應用數學系事先規劃課程開設事宜。

柒、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